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1】18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时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442000	到位数	162.442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4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4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工作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提高预算完整性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加快支出进度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县社【2022】187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乡特困供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豫财基【2023】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豫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0			执行数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农村低保人员救助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局百岁老年人补贴5.4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1.530000	28.33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民政局百岁老年人补贴			已完成			28.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833333
自评总分	92.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1】18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残疾人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浚源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538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4.6538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提高预算完整性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加快支出进度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费150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04.654000			69.7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65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死亡抚恤费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				69.7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76933
自评总分											96.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7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000000	到位数	91.000000			执行数	62.140000 68.29			
	其中:财政资金	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已完成				68.29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28571	
自评总分	96.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景	项目名称	洛源县民政局关于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老年养护院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洛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7.171176	到位数	477.171176			执行数	477.17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7.171176	其中:财政资金	477.171176			其中:财政资金	477.17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准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4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2.828912	到位数	1802.828912			执行数	185.061340		10.27	
	其中:财政资金	1802.828912	其中:财政资金	1802.828912			其中:财政资金	185.0613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				已完成				10.2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准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26505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镇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000000	到位数			117.000000	执行数			1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镇低保救助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无序支付	15.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7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社会事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0.000000	到位数	57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				未使用上省级资金，2024年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准时发放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服务中心生活用品4.94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40000		到位数		4.940000		执行数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民政服务中心生活用品购买工作。				已完成				80.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97166		
自评总分	9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等经费4.97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涪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70000	到位数	4.970000		执行数	4.9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婚姻登记等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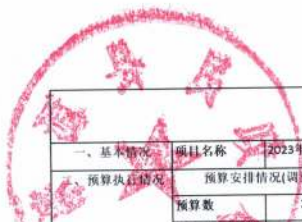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第三方能力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涪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87500		99.88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第三方能力评估工作				已完成				99.88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60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先使用上级专款,未使用本级资金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水意识	节水意识	8.00	文字描述		节约用水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11月份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60000	到位数	22.760000			执行数	22.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11月份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的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殡葬管理所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殡葬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进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标准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相抵为其他项目的，填写数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及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已划转，“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已划转，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
5. 原则上，一般指标权重设置为一：执行目标50分、效益目标30分、满意度目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权重不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达到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调整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达到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调整为10分。
7. 实际完成进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类项目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进度描述为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87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56.000000	到位数	4456.000000		执行数	44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低保核查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洛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流浪乞讨救助、低保核查等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3.000000	到位数	253.000000		执行数	135.511900		53.56		
	其中:财政资金	2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511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镇低保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				53.5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56202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财社【2021】18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特困护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121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6.112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0.00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提高预算完整性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加快支出进度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款5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津源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先用上级专款,未使用本级资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2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2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2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 126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低保边缘人口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滦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90800	到位数	0.0908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0.090800	其中:财政资金		0.0908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低保边缘人口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淅源县民政局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度安可替代资金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淅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0000	到位数	1.850000	执行数	1.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淅源县民政局安可替代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